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公 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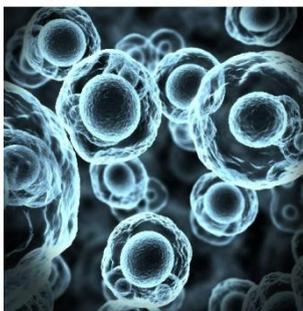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概要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第 1 及第 2 項普通決議案 (列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經已以投票方式表決獲得通過。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載於本公佈。



投票表決結果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局 (「董事」或「董事局」) 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 上提呈第 1 及第 2 項普通決議案 (列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刊發之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內) 經已獲得通過。



經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 第 13.39(4) 條之規定，



大會主席要求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第 1 及第 2 項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議案獲以下票數通過：

| | | 投票股數 (佔大會總投票股數百份比約) | | | | | |
|-----|---|------------------------|----------|-----------|---------|-------------|-----------|
| | | 贊成 | | 反對 | | 總數 | |
| | 普通決議案 | | | | | | |
| (1) | 批准本公司出售合共 708,584 股 Binary Holdings Ltd. 之股份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刊發之股東通函 (「該通函」) 內定義為「首次出售」) 及有關事宜 (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44,173,229 | (99.14%) | 2,970,000 | (0.86%) | 347,143,229 | (100.00%) |
| (2) | 批准本公司出售合共 230,394 股 Binary Holdings Ltd. 之股份 (在該通函內定義為「第三方出售」) 及有關事宜 (詳情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44,173,229 | (99.14%) | 2,970,000 | (0.86%) | 347,143,229 | (100.00%) |

於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並附投票權股本共 3,485,730,523 股普通股。

如該通函內所述，鑒於在出售事項 (該通函內所定義者，即首次出售及第三方出售) 所持之權益，James Mellon、Anderson Whamond 及 Jean- Yves Sireau (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各人已於大會前向本公司作出書面確認，彼等將會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局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首次出售及第三方出售之各對手方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因此，概無任何其他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任何有關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股東請注意：

1. 合共 550,047,315 股已發行股份 (約相當於本公司全數已發行股份 15.78%) (即：(i) James Mellon 及其聯繫人所持之 535,107,315 股股份 (約 15.35%)；(ii) Anderson Whamond 及其聯繫人所持之 14,000,000 股股份 (約 0.40%)；及 (iii) Jean- Yves Sireau 以個人名義所持之 940,000 股股份 (約 0.027%)) 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就大會上提呈有關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2. 除上文第 (1) 項所指股東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或其他條文放棄投票贊成大會上提呈之任何議案；
3. 除上文第 (1) 項所指股東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之意向 (否則該意向已在該通函內說明)，表示打算在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提呈之議案，或就任何提呈之議案放棄表決權；
4. 合共 2,935,683,208 股已發行股份 (約相當於本公司全數已發行股份 84.22%) 持有人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
5. 概無任何限制規定，任何股東在大會上只可投票贊成任何提呈之議案或只可投票反對任何提呈之議案。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由於有其他事務在身，James Mellon 及 Stephen Dattels (董事局之聯席主席) 均未能出席及主持是次股東特別大會。彼等已表示歉意，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E.1.2 條委任 Jamie Gibson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主持大會。

預期出售事項完成日期

如該通函內所述，首次出售及第三方出售之完成 (分別為「首次出售完成」及「第三方出售完成」) 應於相關協議所載條件最終獲達成或 (倘可獲豁免) 獲豁免當日 (不包括該日) 後之首個營業



日 (相關協議內所定義者) 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並預期第三方出售完成將於首次出售完成後立即或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生。

現時預期，首次出售完成及第三方出售完成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發生，屆時，各買方將向本公司以現金支付：(i) 有關首次出售之 5,659,749.23 美元 (或約 44,146,043.99 港元)；及 (ii) 有關第三方出售之 1,840,250.79 美元 (或約 14,353,956.16 港元) 之數額。

(i) 有關首次出售之 5,659,749.23 美元 (或約 44,146,043.99 港元)；及 (ii) 有關第三方出售之 1,840,250.79 美元 (或約 14,353,956.16 港元) 之遞延代價連同應計之利息 (如有) 則按該通函內所述方式由各買方向本公司支付。

附註：除本通函另有指定外，以美元計值之款項，已按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